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3037号

当事人：汤立红，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号，湘沅江采1957所有人。

孙文斌，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湘沅江采1957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唐勇，[REDACTED] 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是湘沅江采1957普通船员。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21日对你们涉嫌（湘沅江采1957）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2025年4月2日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在茈湖口镇水域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湘沅江采1957”长期未使用船E行申请污染物接收，涉嫌污染物直排。2025年4月3日，我支队执法人员对湘沅江采1957轮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经执法人员调查和对船舶负责人李飞飞、普通船员唐勇询问，确认湘沅江采1957轮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该船舶生活污水排放

记录表最后一次回收记录时间是2024年4月14日，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及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湘沅江采 1957 所有人汤立红、孙文斌身份证；证据 2，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证书复印件、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证据 3，现场检查笔录；证据 4，湘沅江采 1957 现场照片；证据 5，询问笔录 2 份；证据 6，李飞飞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7，唐勇的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 8，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 9，视听资料；证据 10，湘沅江采 1957 生活污水排放记录表照片；证据 11，湘沅江采 1957 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照片；证据 12，整改后照片；证据 13，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移交（湘沅江采 1957）资料。证据 1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 2 证明湘沅江采 1957 轮船的基本情况；证据 3-4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 5 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 6-7 证明被询问人李飞飞、唐勇的基本情况；证据 8 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 9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 10-11 证明湘沅江采 1957 轮船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但能够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证据 12 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情况，已经按要求记录污染物的处理情况；证据 13 证明案件来源。

/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 2025年4月24日 向汤立红、孙文斌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3037号），告知你们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

/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们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 139 之规定，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 1 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违法程度属于较重，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

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

/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